

新增招標公告成功

列印時間：109/10/28 17:16

公開招標公告

公告日：109/10/29

機關資料	機關代碼	A.11.2.10
	機關名稱	法務部行政執行署高雄分署
	單位名稱	秘書室
	機關地址	802高雄市苓雅區政南街2號
	聯絡人	謝專員
	聯絡電話	(07)7152158分機705
	傳真號碼	(07)7152230
	電子郵件信箱	ai1509@mail.moj.gov.tw
採購資料	標案案號	1091029
	標案名稱	110年度非涉及公權力事項勞務承攬採購案
	標的分類	勞務類 911 - 政府行政服務
	財物採購性質	非屬財物之工程或勞務
	採購金額	18,822,207元
	採購金額級距	查核金額以上未達巨額
	辦理方式	自辦
	依據法條	採購法第18條、第19條
	是否適用條約或協定之採購	是否適用WTO政府採購協定(GPA)： 否 WTO政府採購協定排除理由：38.我國GPA開放清單未開放之服務項目。 是否適用臺紐經濟合作協定(ANZTEC)： 否 臺紐經濟合作協定排除理由：38.我國ANZTEC開放清單未開放之服務項目。 是否適用臺星經濟夥伴協定(ASTEPA)： 否 臺星經濟夥伴協定排除理由：38.我國ASTEPA開放清單未開放之服務項目。
	本採購是否屬「具敏感性或國安(含資安)疑慮	否

	之業務範疇」採購	
	本採購是否屬「涉及國家安全」採購	否
	預算金額	14,757,422元
	預算金額是否公開	是
	後續擴充	是 依政府採購法第22條第1項第7款，須敘明後續擴充之期間、金額或數量： 1.履約期限內，業務需要，徵得廠商同意，依原契約所列資格增加人員，擬以15人工作6個月計，金額為2,835,000元，如人數及工作時數有異動，以不逾前述費用辦理。 2.履約期滿後，因未能及時完成招標，徵得廠商同意後，擬依原契約所列條件繼續提供上限39人服務至111年1月31日止，金額為1,229,785元。 3.與原廠商辦理後續擴充程序： 依工程會94年3月29日工程企字第09400096190號函及97年1月28日工程企字第09700034290號函示辦理。 4.後續擴充金額為4,064,785元。
	是否受機關補助	否
	是否含特別預算	否
	招標方式	公開招標
	決標方式	最低標
	是否依政府採購法施行細則第64條之2辦理	否
招標資料	新增公告傳輸次數	01
	招標狀態	第一次公開招標
	機關自定公告日	109/10/29
	是否複數決標	否
	是否訂有底價	是
	是否屬特殊採購	否
	是否已辦理公開閱覽	否
	是否屬統包	否
	是否屬共同供應契約採購	否
	是否屬二以上機關之聯合採購(不	否

	適用共同供應契約規定)															
	是否應依公共工程專業技師簽證規則實施技師簽證	否														
	是否採行協商措施	否														
	是否適用採購法第104條或105條或招標期限標準第10條或第4條之1	否														
	是否依據採購法第106條第1項第1款辦理	否														
領 投 開 標	是否提供電子領標	是 <table border="1" style="margin-left: 20px;"> <tr> <td>機關文件費(機關實收)</td><td>0元</td></tr> <tr> <td>系統使用費</td><td>20元</td></tr> <tr> <td>文件代收費</td><td>0元</td></tr> <tr> <td>總計</td><td>20元</td></tr> <tr> <td colspan="2">是否提供現場領標：是</td></tr> <tr> <td>招標文件領取地點</td><td>802205高雄市苓雅區政南街2號7樓秘書室</td></tr> <tr> <td>招標文件售價及付款方式</td><td>0</td></tr> </table>	機關文件費(機關實收)	0元	系統使用費	20元	文件代收費	0元	總計	20元	是否提供現場領標：是		招標文件領取地點	802205高雄市苓雅區政南街2號7樓秘書室	招標文件售價及付款方式	0
機關文件費(機關實收)	0元															
系統使用費	20元															
文件代收費	0元															
總計	20元															
是否提供現場領標：是																
招標文件領取地點	802205高雄市苓雅區政南街2號7樓秘書室															
招標文件售價及付款方式	0															
是否提供電子投標	否															
截止投標	109/11/18 17:00															
開標時間	109/11/19 14:30															
開標地點	802205高雄市苓雅區政南街2號8樓小會議室															
是否須繳納押標金	是，且提供廠商線上繳納押標金 機關押標金指定收款機關單位：法務部行政執行署高雄分署 機關押標金指定收款帳戶：法務部行政執行署高雄分署 押標金額度：2萬元 線上繳納押標金服務將連結到臺灣銀行「晶片金融卡收單系統」，提供廠商轉帳存入中央銀行國庫局國庫存款戶，廠商必須備有讀卡機與銀行金融卡才能作業，且距截止投標期限不足5分鐘時，將不允許線上繳納押標金，請廠商提早作業。廠商線上繳納押標金時，將由臺灣銀行收取轉帳手續費每次10元。															
投標文字	正體中文															
收受投標文件地點	802205高雄市苓雅區政南街2號1樓收發室															

其他	是否依據採購法第99條	否
	履約地點	高雄市(非原住民地區)
	履約期限	110年1月1日起至110年12月31日止
	是否刊登公報	是
	是否依據採購法第11條之1，成立採購工作及審查小組	否
	本案採購契約是否採用主管機關訂定之範本	是
	本案採購契約是否採用主管機關訂定之最新版範本	勞務類勞務採購契約範本最新版之時間為「109.06.30」 勞務類公共工程技術服務契約範本最新版之時間為「109.09.30」 勞務類公共工程專案管理契約範本最新版之時間為「109.09.30」 勞務類資訊服務採購契約範本最新版之時間為「109.01.30」 勞務類勞動派遣採購契約範本最新版之時間為「109.01.30」 勞務類災後復建工程設計、監造技術服務開口契約範本最新版之時間為「109.09.30」 是
	採購監辦	依政府採購法第12條規定，報請上級機關派員監辦
	廠商資格摘要	可承攬本案之廠商。
	是否訂有與履約能力有關之基本資格	是 廠商應附具之基本資格證明文件或物品： 1.廠商信用之證明。
	附加說明	一、應附具之證明文件如下： (一)廠商登記或設立之證明。如公司登記或商業登記證明文件、非屬營利事業之法人、機構或團體依法須辦理設立登記之證明文件、工廠登記證明文件、許可登記證明文件、執業執照、開業證明、立案證明或其他由政府機關或其授權機構核發該廠商係合法登記或設立之證明文件（經濟部98年4月2日經商字第09802406680號公告，自98年4月13日起營利事業登記證停止使用，請廠商勿再以營利事業登記證作為證明文件）。廠商得以列印公開於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網站之資料代之。 (二)廠商納稅證明，其屬營業稅繳稅證明者，為營業稅繳款書收據聯或主管稽徵機關核章之最近一期營業人銷售額與稅額申報書收執聯。廠商不及提出最近一期證明者，得以前一期之納稅證明代之。新設立且未屆第一期營業稅繳納期限者，得以營業稅主管稽徵機關核發之核准設立登記公函代之；經核定使用統一發票者，應一併檢附申領統一發票購票證相關文件。營業稅或所得稅之納稅證明，得以與上開最近一期或前一期證明相同期間內主管稽徵機關核發之無違章欠稅之查復表代之。 (三)廠商信用之證明文件： 如票據交換機構或受理查詢之金融機構於截止投標日之前半年內所出具之非拒絕往來戶及最近三年內無退票紀錄證明、會計師簽證之財務報表或金融機構或徵信機構出具之信用證明等。 (四)投標廠商聲明書。 (五)已繳納押標金證明文件。

	(六)代表人委託授權書（負責人親自到場者免附；代理人現場繳交者亦得 免附於標封內）。 (七)切結書（關於勞工權益保障事項）。 (八)投標標價清單。 (九)招標投標及契約文件。 二、其他須知： （一）開標時，投標廠商應由負責人或授權代表（具備授權書）到場備詢，並攜帶身分證明，無法 證明身分者不得參加開標。 （二）請廠商於招標文件所定開標時間派員到指定之開標場所，以備依採購法第51條或第53條辦理 時提出說明、減價、比減價格，未派員到場依通知期限辦理者，視同放棄。 （三）如最低標廠商之標價偏低，顯不合理，有降低品質、不能誠信履約之虞或其他情形，招標機 關得依規定通知廠商限期提出說明或擔保，廠商未於通知期限內提出合理之說明者，得不決標予該廠商，並以次低標為最低標之廠商。 （四）本案截標日、開標日若遇天災或其它因素經本機關所在地方政府宣布停止上班者，則順延至開始上班之首日同時間辦理，不再另行通知或公告。 三、後續擴充補充說明：如與原得標廠商辦理後續擴充之程序，依公共工程委員會94年3月29日工程企字第09400096190號函及97年1月28日工程企字第09700034290號函示，因已於原招標文件之後續擴充條件載明係以原契約所列條件及價金續約核算付款，故可以換文方式辦理，免召開議價會議。				
是否刊登英文公告	否				
疑義、異議、申訴及檢舉受理單位	<table><tr><td>疑義、異議受理單位</td><td>法務部行政執行署高雄分署</td></tr><tr><td colspan="2"></td></tr></table>	疑義、異議受理單位	法務部行政執行署高雄分署		
	疑義、異議受理單位	法務部行政執行署高雄分署			
<table><tr><td>申訴受理單位</td><td>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地址：110臺北市信義區松仁路3號9樓、電話：02-87897530、傳真：02-87897514）</td></tr><tr><td colspan="2"></td></tr></table>	申訴受理單位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地址：110臺北市信義區松仁路3號9樓、電話：02-87897530、傳真：02-87897514）			
申訴受理單位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地址：110臺北市信義區松仁路3號9樓、電話：02-87897530、傳真：02-87897514）				
<table><tr><td>檢舉受理單位</td><td>部會署-法務部採購稽核小組（地址：100台北市中正區重慶南路1段130號、電話：02-23705840、傳真：02-23896249） 法務部調查局（地址：231新北市新店區中華路74號;新店郵政60000號信箱、電話：02-29177777、傳真：02-29188888） 高雄市調查處（地址：801高雄市前金區成功一路428號;高雄市郵政60000號信箱、電話：07-2818888） 法務部廉政署（地址：100臺北市中正區博愛路166號;10099國史館郵局第153號信箱、電話：0800286586、傳真：02-23811234） 中央採購稽核小組（地址：110臺北</td></tr></table>	檢舉受理單位	部會署-法務部採購稽核小組（地址：100台北市中正區重慶南路1段130號、電話：02-23705840、傳真：02-23896249） 法務部調查局（地址：231新北市新店區中華路74號;新店郵政60000號信箱、電話：02-29177777、傳真：02-29188888） 高雄市調查處（地址：801高雄市前金區成功一路428號;高雄市郵政60000號信箱、電話：07-2818888） 法務部廉政署（地址：100臺北市中正區博愛路166號;10099國史館郵局第153號信箱、電話：0800286586、傳真：02-23811234） 中央採購稽核小組（地址：110臺北			
檢舉受理單位	部會署-法務部採購稽核小組（地址：100台北市中正區重慶南路1段130號、電話：02-23705840、傳真：02-23896249） 法務部調查局（地址：231新北市新店區中華路74號;新店郵政60000號信箱、電話：02-29177777、傳真：02-29188888） 高雄市調查處（地址：801高雄市前金區成功一路428號;高雄市郵政60000號信箱、電話：07-2818888） 法務部廉政署（地址：100臺北市中正區博愛路166號;10099國史館郵局第153號信箱、電話：0800286586、傳真：02-23811234） 中央採購稽核小組（地址：110臺北				

	市信義區松仁路3號9樓、電話：02-87897548、傳真：02-87897554)
新增時間	109/10/28 17:16

註：  以上招標公告內容如與招標文件不一致者，請依政府採購法第41條向招標機關反映。